

证券代码：839191

证券简称：宏良皮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无法确认

诉讼受理日期：无法确认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之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哲、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桑士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臣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4月，原告作为投资方之一与第三人原股东即被告李臣等、第三人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编号为HLZZ201500X号，载明：标的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其中李臣出资5379.5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38%……标的公司拟通过引入投资方进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到21,954万元，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发行股份，共认购8,954万股，每股价格为6.5元。原告此次认购250万股，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1,62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139%。该份协议项下，户名为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付款账户陆续向第三人汇款合计1,625万元，摘要均为投资款。由于增资，第三人章程于2015年5月进行修正，载明原告系第三人股东，持股股份为250万股，持股比例为1.14%。另在2015年4月，原告与被告在上海市虹口区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为HLZZ201501-BC05，“鉴于”部分载明：双方签订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三人向原告增发25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6.5元，增资总金额为1,625万元。“业绩目标及业绩补偿”一节中，被告向原告保证：第三人2015年度合并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2016年度合并后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如果第三人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目标的90%，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补偿，公司以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利润为基础，并由被告在第三人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补偿现金给原告：(1)如果第三人在2015年度、2016年度完成各年业绩目标的90%及以上，则被告不需要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2)如果第三人在2015年度、2016年度未能完成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90%，则被告需要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在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后的4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各年计算业绩补偿款的公式如下：某年业绩补偿=股份认购款*(1-某年净利润/某年业绩目标)。本协议所称“年度”是指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完整会计年度，本

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是指公司经一家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税后净利润。“投资后承诺”一节中，被告承诺第三人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若逾期未提交文件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现金方式回购原告所持有的第三人股权。被告在接到原告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被告回购原告所持股权的价款数额=原告增资总金额+年收益率 10%*持有年限*原告增资总金额。“违约责任”一节中，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纠正，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4,240,262.33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以 4,240,262.3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 209.10 万股股份，并支付原告回购价款 17,590,752.33 元。事实和理由为，原告作为国泰元鑫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考察认为第三人具有投资潜力，拟认购第三人的部分新增资本。2015 年 4 月，原告、第三人的原股东及其他投资人一起签订了编号为 HLZZ201500X 号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原告认购 25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6.5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1,625 万元。与此同时，被告系第三人的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又与原告签订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被告作出如下承诺：其一，被告保证第三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如第三人未能完成该业绩目标的 90%，则被告应在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 4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原告业绩补偿款；其二，被告承诺第三人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如未能按期提交申请，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股份，并按照约

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转让对价，等等。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第三人交付增资款 1,625 万元。然而，根据被告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审计报告来看，第三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96,077,901.39 元，低于被告承诺的业绩目标的 90%，故被告应按约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补偿款。此外，第三人是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提交挂牌申请，晚于承诺的日期，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针对前述两项事宜，原告多次与被告交涉。根据约定，原告应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款为 4,240,262.33 元。该款被告至迟应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前履行完毕，其迟延履行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的违约，原告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主张相应的损失。此外，由于原告已通过股转系统自行处分了部分股份，现持有第三人股份为 209.10 万股，对该部分应回购的股份，被告应支付回购价款 17,590,752.33 元。综上，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李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40,262.33 元；

二、被告李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4,240,262.3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李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对价 17,587,028.63 元并受让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1,000 股股份。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0,955.07 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负担 25.75 元，由被告负担 150,929.3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及裁定对实际控制人产生一定影响，实际控制人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及裁定对实际控制人财务产生一定影响，实际控制人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09 民初 14761 号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